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
- 财务资助期限：（1）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2）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 财务资助利率：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 过去十二个月，杭州大厦为杭州百大置业 8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自 2015-05-28 至 2018-05-27。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厦”）持股 40%之参股公司。杭州大厦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人民币 1.2 亿元资金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杭州大厦自有资金，利率将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财务资助 1.8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杭州百大置业系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杭州大厦持股 40%之参股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公司高管的张宏力先生、郑津女士分别在杭州百大置业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5 条和 10.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相关规定，杭州百大置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郑津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普通住宅及配套设施、普通商业用房の開発、经营）。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百大置业资产总额为 42.6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3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6.58 亿元、长期借款 16.8 亿元），净资产 19.2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42 亿元，净利润 1,042.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百大置业资产总额为 42.8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6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4.81 亿元、长期借款 18.8 亿元），净资产 19.22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90.66 万元，净利润-726.65 万元。

3、杭州百大置业的其地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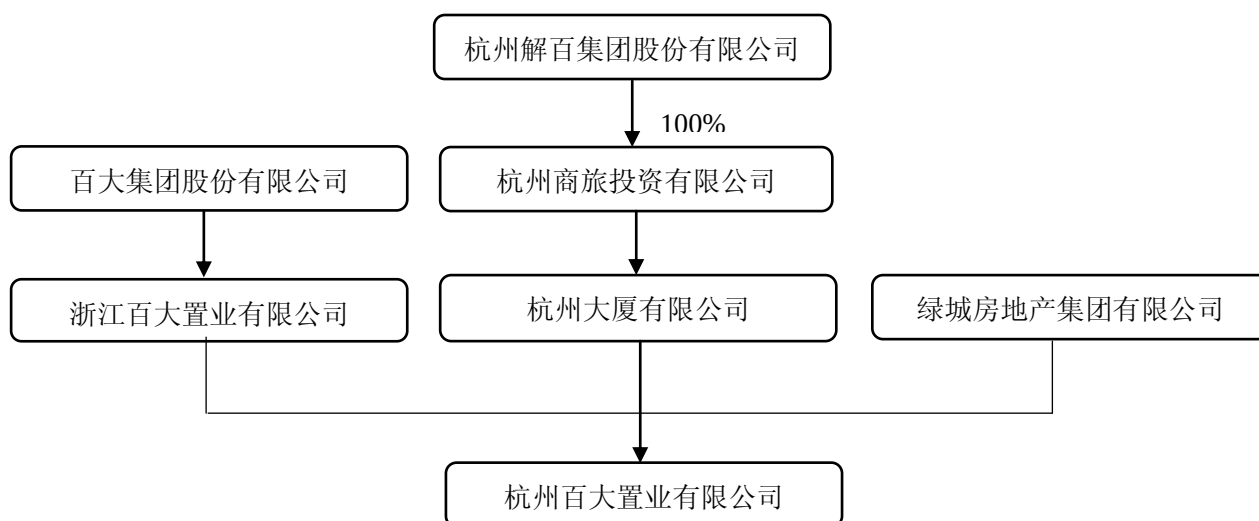
（1）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夏鑫，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46 号 7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该公司持有杭州百大置业 30%股权。

(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0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89,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该公司持有杭州百大置业 30% 股权。

4、杭州百大置业股权结构



三、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杭州大厦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杭州大厦拟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总额为 1.2 亿元资金的财务资助，期限：（1）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含）；（2）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款项支付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2、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财务资助的利率

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4、其他

本次杭州百大置业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财务资助 1.8 亿元，故本次三方股东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 亿元。

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童民强在上述资

助额度和期限内，根据杭州百大置业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本次资助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杭州大厦对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基于：杭州百大置业所开发的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简称“西子国际项目”）计划对外销售部分去化低于预期，以及自持物业部分的杭州大厦 501 城市广场正处于内部装修资金投入阶段，并且预计未来杭州百大置业仍将有阶段性的资金需求。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西子国际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杭州大厦的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整体运营。

六、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童民强、周自力、俞勇、谢雅芳、任海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西子国际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杭州大厦的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运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西子国际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对该议案予以同意。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杭州百大置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2、本次交易前的十二个月内，杭州大厦为杭州百大置业 8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保

证担保，期限为自 2015-05-28 至 2018-05-2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